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目 录

|  |    |
|--|----|
| 声明 .....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 3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 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8  |
| 一、推荐结论 .....                               | 8  |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 8  |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9  |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9  |
|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10 |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 12 |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 13 |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 13 |
|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 18 |
| 十、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                      | 19 |
|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 21 |

## 声 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孚转向”）的委托，担任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股权融资二部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公司债券、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宋井洋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主持交建股份（603815）非公开发行、泰达新材（430372）IPO、博思软件（300525）并购重组、合肥神舟(870379)、瑞鹤模具(837440)、森爱驰(873573)等新三板项目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传运先生和宋井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李健先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具有十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完成龙迅半导体科创板 IPO 申报、浙商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美悦股份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等

项目。保荐业务从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峰、卫骏、汪洋、程谌、赵振龙、徐放。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nhui Defu Steering System Inc.            |
| 证券简称     | 德孚转向                                       |
| 证券代码     | 838381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21798104043G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注册资本     | 4,0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世斌  |
| 联系人      | 邱玲莉  |
| 联系电话     | 0553-2591886                               |
| 传真       | 0553-2591886                               |
| 互联网网址    | www.defuah.com                             |
| 电子邮箱     | lily-1219@163.com                          |
| 邮政编码     | 241100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审核阶段。

### **1、项目立项审核**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在完成初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质量控制部立项申请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至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前，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在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后，项目负责人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秘书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委员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

内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内核委员会。

### （二）内核意见

2023年6月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了内核会，审议德孚转向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全体参会内核委员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实施尽职调查和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安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71 万元、-1,919.73 万元和 4,269.7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102 号、大华审字[2022]008778 号及大华审字[2023]007510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

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1,301.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

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七）综合评估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为 4,027.7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为 20.25%，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八）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编号   | 备案时间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1  |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SCJ944 | 2018-03-15 |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海安海迅和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XN933 | 2022-11-02 | 南京美天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叁仁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ST8621 | 2017-11-28 | 温州叁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广东壹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64541 | 2015-08-13 | 广东壹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芜湖世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风险

为应对汽车助力转向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规模与竞争压力，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和 97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75%和 3.94%。未来若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公司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线控转向系

统（SBW）等，面向汽车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保有量和汽车车龄紧密相关，而汽车保有量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每年汽车增量、每年汽车报废量、全球人口数量和汽车渗透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在新兴汽车后市场中，当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发展，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相关产品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保有量提升，进而保障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产品销售增长；在成熟汽车后市场中，若宏观经济良好，虽然汽车产销量放缓，但随着汽车保有量增加和汽车车龄自然增长，也会拉动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产品销售增长。反之，若未来全球人口规模缩减导致汽车产业总需求减少，或者宏观经济发生大幅动荡导致消费者的车辆使用和支出减少，又或者因其他宏观不可抗力导致全球汽车增量放缓、汽车报废量急剧提升，将导致汽车保有量出现下降，影响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规模，进而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发展空间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泵体泵盖毛坯、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阀、轴等，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相关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8%、79.77%和 73.86%，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系公司的主要出口地之一。2018 年 7 月起，中国出口美国的转向助力泵被加征 25% 税率的关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关税，且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2.97 万元、9,413.66 万元和 10,253.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2%、31.65%和 33.8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金额相对较大，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2.30 万元、5,233.66 万元和 4,967.3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17.60%和 16.3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363.00 万元、-249.70 万元和 609.68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尽管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收入预期良好，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车型不断推陈出新，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型号也随之迭代更新。汽车助力转向产品作为汽车转向系统的核心组件，与车型的迭代速度相匹配，汽车助力转向售后市场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个性化定制等特点。为紧跟市场需求特点，公司需要不断升级产品工艺技术和提高型号开发能力，以满足零部件分销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若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迭代速度和产品开发速度未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研发路线判断失误导致产品工艺不能紧跟行业主流，或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研发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核心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但未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有可能出于市场竞争策略等因素的考虑对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

#### （五）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4.44%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刘世斌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运行，公司规模将大幅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对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 3、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落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增强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做好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完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跨度较长，若公司未能及时、可靠的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出现的管理和实施风险，将

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积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新增产能能否消化仍然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多层次因素影响。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因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地区。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优势，公司转向泵

产品在国际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户响应、齐全的产品型号赢得了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地位，成功进入美国最大的汽车汽配零售商 AutoZone、国际知名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MEYLE（德国）、全球最大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ZF Automotive（捷克）、英国领先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BG Automotive 等全球汽车后市场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成为其转向助力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安徽出口名牌”称号，2018 年公司产品被遴选为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科技创新成果展参展产品，2019 年公司车间被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21 年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升级，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和检测中心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汽车后市场的转向助力产品制造领域中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在研发、产品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人均消费水平提升、汽车保有量增加和汽车车龄增加影响，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此外，发行人 EPS 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 SBW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突破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扩充现有产能，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力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具备较好发展前景。

# 十、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4、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主要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含量、专利等情况，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6、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7、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9、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始终坚持业务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

在业务创新方面，不断研发新产品，产品线已从机械泵扩展到各类电泵，产

品型号多达 2,500 余种，广泛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基本覆盖主要汽车型号。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为主要产品，电动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为新兴拓展产品的多层次产品格局，在汽车助力转向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技术创新主要围绕产品设计的优化创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创新展开，并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形式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技术应用方面的拓展研究，全面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在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通过信息化建设、精益生产提升结合生产线改造创新构建了符合高效、敏捷、透明的数字化精益生产体系。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有效状态的专利共计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健

李健

保荐代表人: 宋井洋

宋井洋

刘传运

刘传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丁峰

丁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庆华

周庆华

总经理: 赵万里

赵万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宋井洋、刘传运担任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宋井洋  
宋井洋

刘传运  
刘传运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孚转向”）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刘传运、宋井洋担任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一）、（二）项的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刘传运、宋井洋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刘传运、宋井洋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刘传运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 2020 年 6 月完成的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22 年 6 月完成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宋井洋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除本项目外，刘传运目前担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宋井洋目前未担任首发、再融资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传运和宋井洋均具备作为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我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刘传运和宋井洋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井洋  
宋井洋

刘传运  
刘传运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